

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文件

经院办〔2017〕9号

关于成立经贸管理学院第二届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、各办：

根据《衢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、《经贸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》的要求，为促进学位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确保学位评定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成立经贸管理学院第二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主 席：严云鸿

副主席：丁奕、张乐明

委 员：戚迪明、周玉翠、万克勇、宣晓岚、毛维青

经贸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三年，本届任

期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。



经贸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
